

# 江阴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和规范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和绩效评价，加快集聚创新资源，打造一批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推进高质量协同创新，实施高水平科技攻坚，推进高效能成果转化，培育高层次人才队伍，根据科技部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和《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产业强市建设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若干政策意见》（澄委发〔2021〕36号）的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是指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集群发展，以多种主体投资、多样化模式组建、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独立法人组织，主要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研发，并开展成果转移转化、创业孵化、投融资等科技服务活动，服务于区域产业发展、企业培育和人才集聚。

**第三条**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开放协同、多元投入、专业管理”原则，鼓励和支持国内外高校院所、跨国公司、龙头骨干企业、诺奖得主、两院院士、著名科学家、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以及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聚焦我市重点发展的“345”产业，按照本办法第二条的要求，在江阴牵头或参与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布局

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开展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和产业孵化。

## 第二章 建设与认定

**第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如下条件：

1. 在江阴市注册，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江阴的独立法人组织。

2. 依托国内知名高校院所、行业龙头企业国家级科研平台，或境外知名高校院所、知名跨国公司等高水平研发平台，具有稳定的科研成果来源。

3. 拥有一支由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领衔，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的研发队伍，其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的全职研发人员（允许身份保留在共建单位，但须由身份所在单位出具安排该研发人员到新型研发机构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4. 具备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

5. 以研发服务为核心功能，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

6. 技术成果具有产业化基础和市场化前景。

7.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200 万元，其中研发等科技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50%，且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收入占科技服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50%，为单一关联单位（有股权关系）的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30%（世界 500 强企业或知名行业龙头跨国公司在澄设立

并投运的独立研发中心可不受此比例限制)。

8. 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15%。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第二款，并具有切实可行的建设方案，包括建设规划、发展定位、研究方向、阶段性目标及合理经费预算等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列入新型研发机构(筹)。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的新型研发机构，列为江阴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其程序为：

(一) 机构提交申请，提供相关材料。

(二) 所属各镇街园区推荐。

(三)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论证。

(四) 市科技局根据审核论证意见，提出机构名单并公布。

对市委、市政府重点扶持的机构或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机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单独组织论证。

**第七条** 对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育教学、检验检测、软件开发等活动的单位不纳入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范围。

###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八条** 对列入我市新型研发机构的支持：

(一) 国内外高校院所与我市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根据共建协议和运行情况分年度给予该机构最高1亿元经费支持；

(二) 各镇街园区与国内外高校院所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根

据镇街园区财政实际补助经费，按照 1:1 的比例与镇街园区共同承担，给予该机构最高 5000 万元的运行经费补助。

（三）对获批国家级、省级重大创新平台后，再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300 万元的奖励。

（四）每年度对新型研发机构的发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估，择优对每家每年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研发补助，年度已享受其他各级财政研发费用补助的机构采用就高原则进行补助，政府出资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在建设期内不同时享受建设经费支持和绩效补助。

## 第四章 管理与评估

**第九条** 市科技局负责全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业务指导、标准制定和认定评估等工作。各镇街园区科技部门负责辖区内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推荐申报和日常服务工作。

**第十条** 市科技局负责对新型研发机构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企业孵化、人才团队建设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根据其年度发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主要评估内容：

（一）新型研发机构主营业务收入、支出等情况，技术研发等科技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知识产权申请及授权情况；

（二）新型研发机构孵化、引进企业数量、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情况；

（三）新型研发机构自主或委托其他机构开展所属领域前瞻性技术项目所需的研发费用支出等情况；

（四）新型研发机构利用已形成的基础研究成果或对外购买重大原创性基础研究成果，进行二次开发所需的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包括人员、设备、材料、试验及燃料动力等费用）。

（五）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团队建设情况，包括引进专职的高层次人才所需科研启动资金、薪酬，以及运营管理团队人员薪酬支出等情况。

（六）新型研发机构中试研发平台建设、产业战略研究、技术转移能力提升、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等产业技术研发能力建设产生的支出等情况。

（七）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体制机制创新、日常管理运行、文化环境完善等方面情况。

**第十一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定期参加统计调查，按规定向市科技局、镇街园区科技部门提交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并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因各种原因导致共建协议主要内容约定无法落实，机构无法运转等重大事项的，须及时向市科技局、所在镇街园区报备，共商解决方案。

**第十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股权结构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应在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镇街园区科技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作为安全生产的主体，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各项规定，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和管理水平。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阴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